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i)何樂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ii)譚旭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張德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上述變更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何樂昌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譚旭生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何先生，50歲，為羅紹佳，何樂昌律師行之合夥人，專職於企業商務、上市、合併及收購，以及商業訴訟事務。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物理學及電腦科學。何先生亦持有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之法律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完成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彼其後亦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認可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律師。

何先生為僑威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止，彼亦曾任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個年度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固定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享有年度酬金200,000港元，並無享有酌情花紅，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譚先生，49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譚先生現任一家企業策略及管理顧問公司Essentack Limited之總裁。彼亦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僑威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而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止，彼亦曾任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個年度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固定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並

可由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80,000港元，並無享有酌情花紅，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及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譚先生及董事會均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何先生及譚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張德明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蕭志強先生及陸世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寶田先生、何樂昌先生及譚旭生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

* 僅供識別